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前期收到了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瓴”）公开招标的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（剩余工程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建泰建设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约 663,566,253.41 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近日建泰建设与珠海华瓴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华瓴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华瓴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世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081211765U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6楼1602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爆破作业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珠海华瓴的总资产为396,503.67万元、净资产为282,839.69万元；2022年营业收入为553.36万元，净利润为-442.62万元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珠海华瓴的总资产为415,205.55万元、净资产为282,658.52万元；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10.72万元，净利润为-181.17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建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华瓴为华发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华瓴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：珠海华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：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建泰建设有限公司

1、工程名称：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（剩余工程）

2、工程概况：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位于珠海市主城区新香洲核心行政区域，梅华东路以南，迎宾北路以东，紧邻五洲花城三期，南侧为文化宫和方志馆，西侧为沿路长条形公园绿地。四面面貌较好，无明显不利因素，远眺凤凰山。项目范围包含S1、S3和S5地块，其中S1用地面积18,699.57m²，计容建筑面积130,000m²，总建筑面积184,646.35m²；地下室面积48,433.4m²，地下停车位880个，塔楼最高177m。S3用地面积为7,403.13m²，为绿地公园，S5用地面积3,198.81m²，包含市政道路和地下室空间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。

4、合同价格：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63,566,253.41元，其中含暂列金人民币33,299,000.00元（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）。

5、合同工期：总工期为690个日历天(包含室内粗装修与公共区域精装修、外立面等工程直至完成竣工备案)。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/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

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年年初至2023年11月3日，除本项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82.8亿元人民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